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書卷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為鼓勵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在校學生努力向學，樹立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，由本系「碩士在職專班-保留業務費」支付。
- 三、 適用對象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碩一上學期、下學期成績前三名之學生。
- 四、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點規定之學生，給予下列獎勵：
 - (一) 第一名-獎學金 7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(二) 第二名-獎學金 5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
 - (三) 第三名-獎學金 3,000 元、獎狀乙紙。若學業成績並列同名次，則均分獎學金。
- 五、 受領書卷獎資格如下：
 - (一) 前一學期至少應修習三門科目，並達六學分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者。
 - (二) 領獎前未休學、退學者。
- 六、 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進修暨推廣部於每學期期初提供合於給獎之學生名單，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核定給獎。
獎學金發放方式，依行政作業簽核後，撥款匯入獲獎學生帳戶，並擇期公開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七、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